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6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違反藥事法第84條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依說明段辦理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1日FDA器字第105160619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0條規定，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，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，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同法第84條規定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之。
- 三、近來檢調查獲診所負責人，未經許可擅自從國外網站購買醫療器材再轉賣同業，已涉違反前揭藥事法規定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醫政科、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